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本次对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已实际为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于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截至2024年8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	八达路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9.44%	13,000.00	50,000.00	3,000.00	47,000.00	否	是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3,65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190万元和美元5,000万（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2024-03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25113971X3

成立时间：1986年10月27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115号

法定代表人：江小伟

注册资本：8,657.9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运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市

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置业 100%股权，黑牡丹置业持有八达路桥 51%股权；公司持有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八达路桥 39%股权；贺信芳持股 5%；蔡树兴持股 4.444%；蒋息华持股 0.5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八达路桥资产总额人民币 50,133.8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9,442.8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691.0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8,291.6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01.53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八达路桥资产总额人民币 69,903.6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8,544.5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1,359.10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6,504.9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75.4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八达路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八达路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于公司对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24-019、2024-0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7,748.5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3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6,660.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